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4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眭明忠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近日,田少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经股东单位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防范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运营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意2025年度在最大持仓量不超过40000吨,开仓保证金额度不超过3904万元额度范围,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PVC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4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田少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田少平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田少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日,田少平先生尚持有公司15,345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1%,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25年5月履行完毕回购注销程序,正在办理回购注销事宜,田少平先生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董事所持公司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经股东单位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若当选,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李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李勇先生简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附件:

李勇先生简历

李勇,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石嘴山发电厂、黄河铁合金厂变电站班长、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公司一分厂副厂长、生产技术部副主任、生产技术部主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2025年7月先后担任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宁夏分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宁夏分公司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夏腾格里能源开发公司)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董事会秘书、新闻发言人,国能平罗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止目前,李勇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4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主营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维持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保障公司经营稳定。

2.交易品种、交易工具及交易场所:交易工具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聚氯乙烯树脂(以下简称PVC)产品,套保策略根据公司的现货头寸卖出进行保值,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为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PVC期货合约。

3.交易金额:投入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4万元。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开展2025年度PVC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5.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内部控制、操作、资金及技术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交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为从事PVC生产与销售的企业。聚氯乙烯价格不仅受上游原材料成本波动、国内外主要装置产能投放及开工率等基本面因素影响外,还受到宏观及金融因素影响,长期以来价格波动频繁。作为公司主营产品,PVC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公司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合约开展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做投机性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实现套期保值效果,通过期货合约的开仓及平仓操作,可有效的实现对冲PVC价格波动风险的效果。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规避价格不利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保证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

公司熟悉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规范,制定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能对风险进行有效防控。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业务,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计划,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PVC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最大持仓量不超过40000吨,开仓保证金额度上限为3904万元。该项业务采用滚动建仓方式,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持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的PVC期货合约,严禁以追逐利润为目的进行此品种和其他品种的任何投机交易。

(四)授权事项及期限

公司对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授权时效等。

本次PVC期货套期保值预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发生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交易完成时终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该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此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或活跃度偏低,可能无法完全按照预定的价格进行套保或平仓,造成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操作风险:存在交易员不合理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4.资金风险:存在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套保原则,杜绝投机交易,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认真研判产品市场,科学拟定套期保值方案,根据生产计划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出现市场风险。

2.制定《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授权流程及操作流程、风险管理、报告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持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同时选择与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期货经纪公司合作,强化对国家及相关监管机构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4.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保证金比例和止盈止损点位等。持仓过程中,与期货经纪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期货账户资金风险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同时合理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保头寸时出现风险。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在公司年报及半年报中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披露。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7月29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已就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报告、保密等规定,能够保证业务的规范实施;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防范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运营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开展2025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关于开展2025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4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8月22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8月22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无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以上全部提案。

5.关联交易事项提案:无;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郭宗鹏 卜晓龙

联系电话:0952—3820080 传真:0952—3820083

电子邮箱:12013540@ceic.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5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办公需要,对投资者热线进行了调整,为确保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现将投资者热线信息公告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者热线	0952-3689323	0952-3820080
传真	0952-3689589	0952-3820083

上述联系方式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公司注册地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5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5年8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监事彭亚兰女士、涂亮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爱军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该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8,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57,920,500.00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0,079,50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9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619号)。

(二)募投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安徽年产10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延期至2025年8月9日。

(三)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安徽年产10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110,000,000.00	84,092,825.59	2025年8月9日	2025年8月9日
2	海南年产12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210,000,000.00	190,452,179.29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3	中山泰山年产15万吨水产配合饲料扩建项目	81,000,000.00	81,137,635.73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
4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79,079,500.00	0.00	2025年8月9日	/
	合计	480,079,500.00	355,682,640.61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审慎评估,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现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2025年8月9日	2027年8月9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由于原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发生调整,项目未能按照原计划实施,由于选择到既满足公司需求又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的用地需要较长时间的客观原因,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所延迟,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拟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时完成的相关措施

自知悉原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发生调整以来,公司一直在主动与公司所在地以及广州等地有关政府部门积极对接、考察、洽谈,努力寻求新的适合项目实施的用地。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也将实时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制定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控制,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此外,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确保募投项目后续工作的顺利实施。

五、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5年8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克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莱克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万元。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情况:自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3日起首个交易日)起至2025年8月5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1.72元/股的80%。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2年10月14日

2、发行数量:1,200万张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5、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7、上市日期:2023年11月15日

8、债券代码:113659

9、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10、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1.7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5年1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如再次触发"莱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7月23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莱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不向下修正"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3日起首个交易日)起至2025年8月5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1.72元/股的80%。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5-047
债券代码:128130 债券简称:景兴转债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兴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债券代码:128130 债券简称:景兴转债

转股价格:3.3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4日至2026年8月30日

自2025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9元/股)的130%(即4.41元/股)。若在未来触发"景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景兴转债"。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了1,2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